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2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3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22年1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林生跃、赵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

励对象，胡维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林生跃、赵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胡维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4 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归属条件等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

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林生跃、赵顺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胡维德作为关联董事，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4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议案》。

公司决定以自有资金分两期合计出资人民币3,000万与苏州天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天使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他投资方共同发起设立苏州天汇纳米微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规模不少于1.5亿元人民币，各投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该基金投资方向主要为纳米微球的上下游关键技术和项目，及其应用在诊断、色谱分析、细胞疗法、药物研发与药物递送、光电、食品安全检测、环保监测等细分领域的优秀早期项目。

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能够借助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有效降低投资项目风险，为公司战略的实施，筛选、储备、培育优质资产，同时有利于公司分享潜在的投资回报，并能有效降低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公司及股东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拟于2022年2月18日15:00时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个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8日